



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的現在與未來 ~臺南市經驗~

報告者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陳月英科長

報告日期：103.6.27

大綱



◆臺南市社區精神
病人管理模式



◆精神疾病防治
創新與精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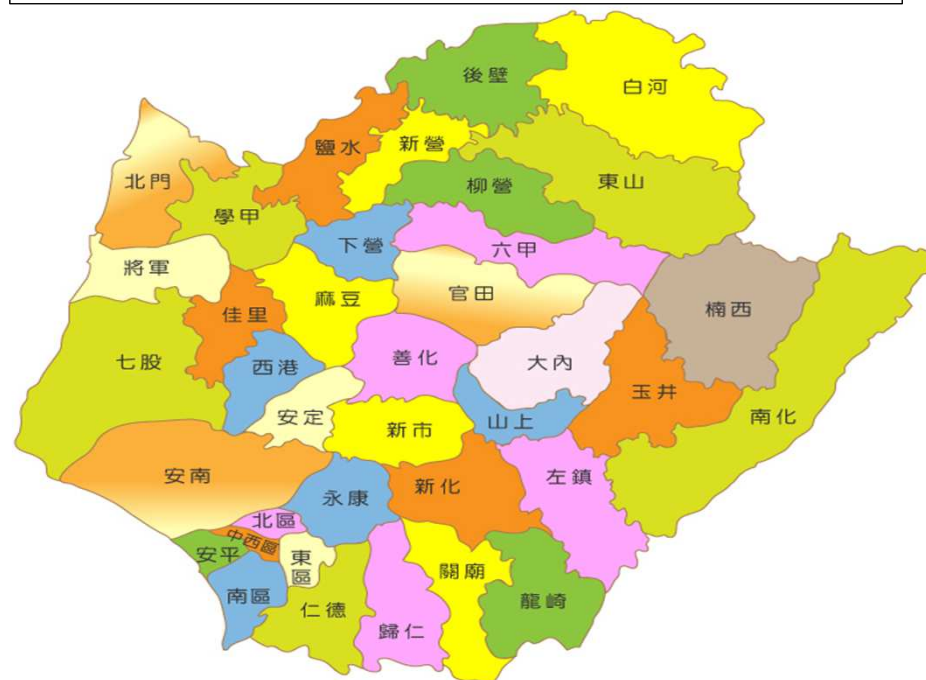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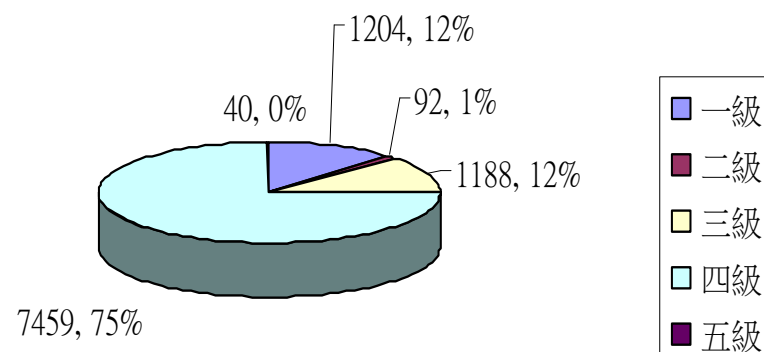


◆實務困境

102年度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概況

行政區	37區
人口數	1,883,004人
列管精神病人	10,087人 (佔人口5.3%)
訪視病人人次	45,791人次 (平均4.6次)
協助病人就醫次數	396次
陳情申訴案件	889件

社區精神病人列管分佈



社區精神病人行政面管理



精神諮詢小組會議
與每季個案督導
及銷案會議



警消衛業務
聯繫會議及
教育訓練

精神病人
照護

公衛護理師訪視及
社區關懷照顧計畫



醫療、職能治療、
工作訓練等



帶給公衛護理師安心的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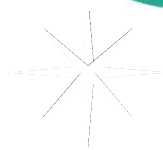
值班電話
費補助



非上班時
間專線委
辦計畫



充足的
專業教
育訓練



衛生局是
第一線諮
詢窗口



創造支持性環境

臺南市六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

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

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國立成功大學
醫學院附設醫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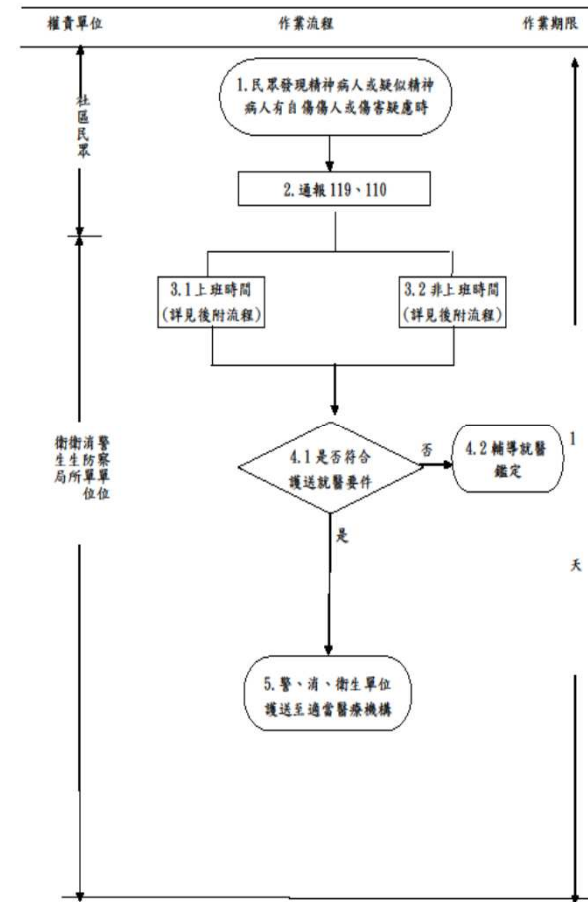
高雄榮民總醫院
臺南分院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
奇美醫院台南分院

台南市立醫院

1版:100.10.25
3版:102.12.23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流程圖
臺南市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作業流程



(局)衛心精 S01-送醫圖

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緊急精神醫療及自殺危機個案 處置專線委辦方案

四家 醫院

-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
-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-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
-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非上班時間 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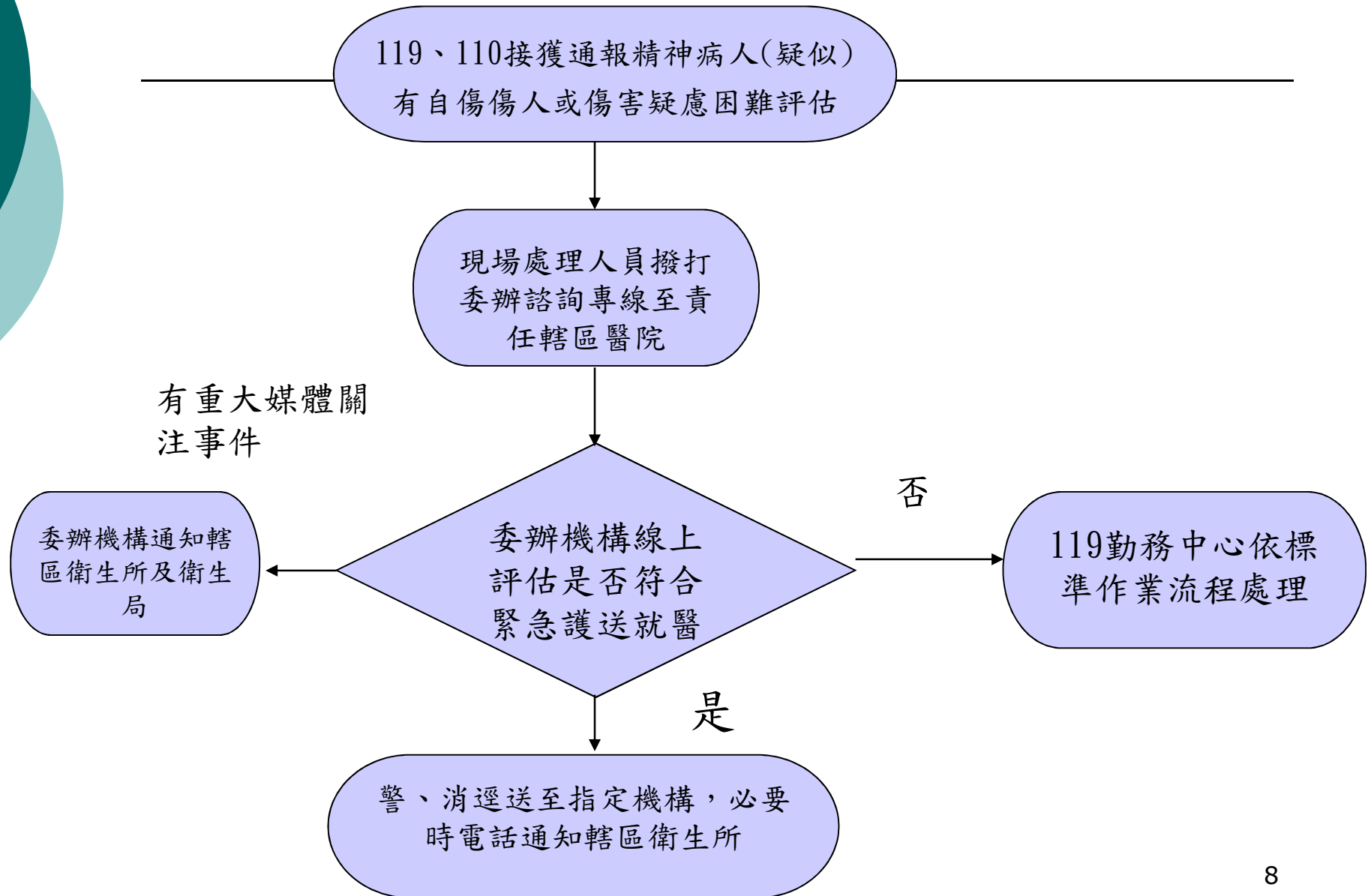
1. 星期一至四下午5時至翌日上午8時。
2. 例假日(星期五下午5時至星期一上午8時)。
3. 國定假日(前1日下午5時起至上班日上午8時)。
4. 其他。

主要功能

1. 提供專業諮詢與處置建議，提升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效能。
2. 受委託機構於非上班時間(含晚間、假日)受理警察單位、消防單位、衛政單位電話詢問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相關問題。



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緊急精神醫療及自殺危機個案處置專線委辦 作業流程



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緊急精神醫療及自殺危機個案 處置專線委辦醫院區域分配

委辦機構責任轄區分佈圖：



備註：
臺南市列冊管理精神疾病個案數
9,902人(截至102年10月31日止)

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：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。
衛生福利部臺南療養院：東區、仁德區、歸仁區、關廟區、新化區、龍崎區、山上區、左鎮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南北區。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：北區、永康區、新市區、安定區、善化區、麻豆區、下營區、官田區、六甲區、大內區。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：南區、安平區、中西區、安南區、西港區、七股區、佳里區、將軍區、學甲區、北門區。

-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：**
精神科病房 05-2359630-6168
6169
-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：**
0972-401618
-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臺南分院：**
三F護理站
06-2228116-58301
58302
58303
- 衛生福利部臺南療養院：**
06-2795019-1111

實務困境~1

○ 社區民眾拒絕精神復健機構進入社區之抗爭事件

- 2013年05月03日 蘋果日報報導

台南安田康復之家在北區大港里大興街內裝修準備進駐，卻引起居民強烈反對，居民成立自救會抗議，要求市府撤銷設置許可，也盼業者另覓地點設置。

居民表示，他們不是歧視精神病患，而是顧及康復之家鄰近住家、學校和公園，加上近來精神病患犯罪頻頻發生，害怕康復之家的設置會造成居民恐慌不安，因此希望業者能夠另覓較人口不密集和遠離學校社區地點來設置。

自救會成員指出，安田康復之家原本申請進駐病患12人，但最近再提出變更，計畫將收容人數增加到40人，此舉更讓居民擔心，希望市府能夠撤銷許可。



實務困境~2

早期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建築使用執照類別不符現行規定

-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精神部社區復健中心於**93年8月12日**申請開業，惟當時並無「社區復健中心」之規範，故建築使用執照申請為**G3類**「診所」用途，目前可收治**75**人。
- **102年10月**本局辦理機構督導考核，會同之工務局就機構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不符部分，限期改善至**104年12月31日**止。
- 機構於今年申請精神復健機構評鑑，就違反建築法相關法規部分，可能導致機構評鑑不合格。
- 經核准設立之精神復健機構，以新修正之建築法規定審查卻無任何配套措施，無法維護機構業者及精神病人權益。



建議及展望

- 提審法對精神衛生法的衝擊
- 精神病人復健及工作機會的拓展
- 發展有效的、人性化的精神病去污名化策略